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辛金国、杨智、郭云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任职经历、兼职情况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